

5.28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6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万元（具体项目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，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、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。收入请列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中残疾人就业和

扶贫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105 项“残疾人就业和扶贫”、康复资金列 2081104 项“残疾人康复”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列 2081199 项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。上述资金均列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2“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（项目名称：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45110010020）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，应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收到文件后，应立即与残联部门联系，会同其做好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社〔2017〕9 号）要求，专款专用、规范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绩〔2016〕10 号）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（由省残联另行下达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 2021 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(中央一般公共预算) 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市州、县市区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残联，相关市州、省财政直管县市残联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(中央一般公共预算)分配表(总表不发市州、县市区)

单位: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合计	残疾人康复			残疾人就业和扶贫			其他残疾人事业
株洲市	炎陵县	9	3.4	2.4	1	5.6		5.6	

